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僅供識別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的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吳樹昱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